

## 文藻外語大學

職業安全衛生概念宣導

總務處環安暨保管組 陳安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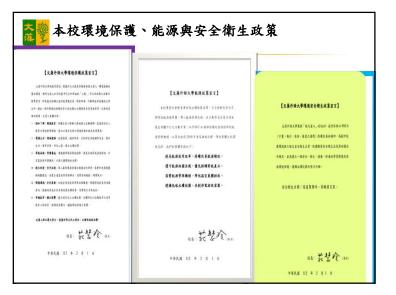
113年8月29日



## 第2條

本法用詞,定義如下:

- 一、**工作者**:指勞工、自營作業者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 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。
- 二、勞工:指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。
- 三、雇主:指事業主或事業之經營負責人。
- 四、事業單位:指本法適用範圍內僱用勞工從事工作之機構
- 五、職業災害:指因勞動場所之建築物、機械、設備、原料 、材料、化學品、氣體、蒸氣、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 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工作者疾病、傷害、失能或死亡。





## **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17條**(民國110年7月7日修正)

- 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,應使其接受適 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(不得少於3小時)
- https://isafeel.osha.gov.tw/info/10000045
- https://isafeel.osha.gov.tw/info/10000056
- 但其工作環境、工作性質與變更前相當者,不在此限。 無一定雇主之勞工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 事勞動之人員,應接受前項安全衛生教育訓練。 前二項教育訓練課程及時數,依附表十四之規定。 中央主管機關建置或認可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網路教 學課程,事業單位之勞工上網學習,取得認證時數,其時 數得抵充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時數至多二小時。





